

我省“3·15”系列活动开启 “浙食链”系统上线 从田头保障到舌尖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市闻

本报讯 3月15日,以“安全、放心、满意”为主题的2021年浙江“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在杭州开启,活动以视频会议和网络直播形式展开。

会上发布了《2020年度浙江省消费维权白皮书》。2020年,全省共接到消费类投诉举报127.04万件,同比上升77.97%。其中,投诉71.39万件,同比上升34.57%,按时办结率为92.09%;举报55.64万件,同比上升203.35%,按时核查率96.67%。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共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96亿元,同比上升9.69%,罚没金额9.27亿元。投诉举报同比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前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防疫用品、旅游、餐饮住宿等行业的投诉举报猛增;后期健身、美容、长租公寓等行业部分经营者经营困难,从而引发消费者纠纷。针对保健品、直播带货、预付式消费、返利促销、盲盒消费等五个热点消费领域,市场监管部门还发布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及时规避消费陷阱。

当天,全国首个食品安全追溯闭环管理系统——“浙食链”正式上线。该系统按照“一码上链、一库集中、一链存证、一键追溯、一扫查询、一体监管”的总体思路设计开发,实现食品从“田头(车间)到餐桌”的闭环管理、从“餐桌到田头(车间)”的溯源倒查。截至目前,全省有500余家食品生产流通企业试运行“浙食链”系统,反响良好。

据介绍,2021年我省将全方位推动数字赋能市场监管,加快推进“浙企链”“浙食链”“浙苗链”以及平台经济风险防控系统等数字平台的创新应用,实现“厂场(场)阳光、批批检测,样样赋码、件件扫码、时时追溯、事事倒查”。同时,完善放心消费建设机制,加快“阳光工厂”“阳光厨房”建设,培育一批“阳光餐饮示范街区”和高质量“食品安全规范化农批市场”;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抓实无理由退货,强化动态监管,坚决防止放心消费单位数据“失实”、无理由退货定位“失真”、日常监管“失察”、“阳光厨房”不“阳光”等问题发生。

让品质与美好 更加可期

马若虎

一年一度,我们再次迎来了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这一天,从报纸、电视到网络,都会曝光一些涉嫌消费欺诈的案例,这是对不良厂商的一次警示,也是汇集打假智慧的一个契机,让维护消费者权益得到进一步伸张。

产品质量关系千家万户的利益。假货面前,最直接的受害者无疑是消费者,他们花了冤枉钱、买了心烦不说,甚至生命安全都可能受到威胁。虽然近年来,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信息泄露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况仍时有发生,特别是随着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出现,网络直播售假、在线教育机构跑路等成为困扰消费者的新风险。这些侵权乱象,扰乱了社会秩序,影响着消费者的满意度和消费信心,对此必须狠打严打,坚定清除假货、净化市场的决心。

消费安全关乎经济提质增效。消费对经济发展具有基础性作用,过去一年,在疫情冲击下,消费更是对促进经济复苏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我国进入全面促进消费、畅通供需循环的关键时期,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不断改善消费环境。只有筑牢消费安全防线,营造更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消费增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才能有更坚实的基础。

维护消费者权益,要坚持多元共治、标本兼治。对相关部门来说,要加大打假力度,坚持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零容忍”,同时加强对产品质量的源头管控,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构建联合激励惩戒等长效机制,让制假售假者受到持续威慑,针对侵权现象比较集中的领域和热点难点问题,监管的范围都要进一步扩大,方式方法也要进一步创新。对商家来说,要切实担负起社会责任,恪守商业道德,把好产品质量关。对消费者来说,应提升消费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以“不能就这么算了”的较真精神,在法治框架内维护自己的权益。

美好生活人人向往。买得省心、用得放心、吃得安心,生活才会舒心。织密消费者权益保护网,不只在“3·15”这一天,这是一个不断积累、持续发力的过程。着眼长远,让品质与美好更加可期,全社会需要共同努力,打击假冒伪劣,打造可靠品质,以好质量释放新消费,用新消费孕育新动力。

查获 侵权剃须刀 10万把

近日,宁波海关所属大榭海关查获一批涉嫌侵犯商标权的剃须刀,数量达10万余把。海关人员查验时发现,该批货物包装简陋,纸箱外和剃须刀独立包装上都标注着“DORCO”商标,经该商标权利人确认,这批货物属于侵权货物。工作人员介绍,侵权商品在外包装和产品外观方面与正品相似,但用料、做工与正品相差较大,很可能给消费者带来健康及人身安全上的隐患。

通讯员 吴彦蓉



人行道信号灯该不该加特殊装置? 一场公开听证会说个明白

通讯员 富检

“视障人士因为行动不方便,本身就不太愿意出门,但如果能给斑马线信号灯设置声响提示,对他们来说肯定是一种鼓励。”

“我们以前也是装过的,但是部分百姓并不理解。”

“白天不超过65分贝,晚上不超过40分贝,这是有规定的,我们现在也有更好的办法。”

……

近日,一场特别的听证会在杭州市富阳区检察院举行。市人大代表赵为军、市政协委员章忠梅等围绕“人行横道信号灯是否应当设置声响提示装置”这一话题进行了观点碰撞。

今年1月,杭州市检察院在信息无障碍领域深化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富阳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位于省盲人学校附近的一路口人行横道线未设置声响提示装置。而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盲人通行较为集中的路段,人行横道信号灯应当设置声响提示装置。

“没有过街音响的帮助,他们可能举步维艰。”富阳

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何艳波表示,从对137名盲校学生的问卷调查结果看,有97%的人觉得路口信号灯设置声响提示非常有必要。但是考虑到残疾人出行较少,该路口是否可认定为视障人士通行较为集中区域?安装声响提示装置是否有必要?可能会存在哪些问题?都需要专家、学者和相关部门一同论证。

听证会上,大家各抒己见。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无障碍研究所设计顾问方舟表示,“噪音问题可以通过科技解决:在过街音响和有需求的人群使用的手机、盲杖、手环或眼镜等终端建立信号交互,使得过街音响在视障人群接近时发出提示或者只在他们携带的终端发声。”

人民监督员邵琴则认为,老百姓之所以会投诉,可能在于他们不了解这个声响提示装置是为残障人士设计的,通过相关宣传,相信一定能得到他们的理解。

经过两个半小时的讨论,大家达成共识,涉案五个路口的人行横道信号灯需要设置声响提示装置,同时应注意通过技术手段解决声响提示装置的噪音问题。富阳区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当场送达了检察建议,他们表示会尽快落实整改。

“背包警务” 上门服务

近年来,泰顺县公安局持续推进“背包警务”,辖区民警背着背包上门服务,就像把警务室搬到了群众身边,为群众提供咨询、业务办理等便民服务。图为近日民警在百丈镇横辽村为行动不便的村民办理身份证件。

通讯员 蔡志利

